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374

- 一. 标题: 检查运七型飞机起动发电机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七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民航一〇三厂在修理运七飞机时发现,运七3454号飞机左起动发电机有一根电源正线(DF42),与发动机撑杆固定处短路,该处导线被烧约截面1/2大小的缺口。其原因是由于金属固定卡子内衬绝缘橡皮垫损坏,磨破导线绝缘层所致。

为此,要求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完成对发动机上起动发电机电源 正线及其固定卡子完好性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